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6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省大田县大安矿区南矿段铁矿详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顺阳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大田县大安矿区南矿段铁矿详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4年5月9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4年5月22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文江镇大安村，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0′25.465″，北纬26°0′

19.924”。该项目设计探矿区面积为 0.94 方公里，探矿工程主要布置有槽探 1000 立方米、钻探 300 米、硐探 1100 米，配套建设工业场地、废石中转平台、临时储矿平台、沉淀池等。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探矿权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探槽、钻探平台、工业场地等布置，尽量少征占土地，减少地表开挖面积。工程结束后，应对探硐硐口实施封堵，清除残留的污染物，对地表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矿区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探硐硐口、工业场地四周及矿山道路两侧设置截排水沟；探硐废水、废石中转平台和临时储矿平台淋溶水、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引至文江溪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硇探采取凿岩湿法作业、爆破后洒水抑尘及通风措施；废石中转平台、临时储矿平台设置喷雾除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序，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矿区噪声达标排放。选择适当的运输时间和合理的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对运输路线周边居民的交通噪声影响。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探矿废石、钻孔泥浆、沉淀池沉渣等用于回填或综合利用；规范贮存废机油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六) 规范建设入河排污口。按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因子和总量应符合要求。本项目设置1个入河排污口：编码 GC-350425-0063-GY-00，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 50' 29.289''$ ，北纬 $26^{\circ} 0' 22.613''$ ；入河排污口类型为矿山排污口，排放方式为持续排放，入河方式为八字式管道入河，污水直接受纳水体为文江溪。

(七)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八）落实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